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宜嫻即林淑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2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7 之限制。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  
03 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裁定開始  
05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雖有投保富邦人壽、第一金人  
06 壽保險，然解約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313元、2,880元，  
07 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  
08 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  
09 規定，非屬清算財團。復查，聲請人現仍任職於旭陞管理顧  
10 問有限公司擔任鐘點傳單人員，其民國114年4月至同年7月  
11 薪資平均為20,805元，自陳於該公司月薪平均為21,000元，  
12 雇主無發放年終、三節等獎金，其111、112年度皆未申報所  
13 得，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14 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  
15 籍謄本、薪資明細表、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  
16 3年度仍未申報所得，亦無未投保勞工保險，有其113年度稅  
17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  
18 投保資料等附卷為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  
19 下，以其自陳月薪21,000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20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1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2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8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3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4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5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26 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27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28 所得受償之總額。

29 (二)另以聲請人收入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月剩餘19,2  
30 00元作為個人生活費，與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  
31 之1點2倍即19,248元相當，並無過高。

01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  
02 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  
03 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4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7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8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0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1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2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3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4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5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6 定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1 附表：更生方案  
22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兆豐銀行	320796	3.1%	56
星展銀行	102830	0.99%	18
滙豐銀行	243533	2.35%	42
聯邦銀行	0000000	10.73%	193
遠東銀行	576642	5.57%	100
永豐銀行	292046	2.82%	51

(續上頁)

01

玉山銀行	506640	4.89%	88
凱基銀行	347518	3.35%	60
台新銀行	0000000	23.19%	418
安泰銀行	0000000	29.77%	536
中國信託	530630	5.12%	92
滙誠第一	333680	3.22%	58
富邦資產	507284	4.9%	88
債權總額	0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800
清償成數	1.25%	還款總額	1296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01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